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充分了解公司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作出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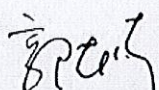
二、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担保事项的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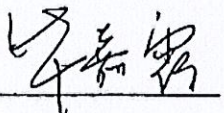


郭龙华

2022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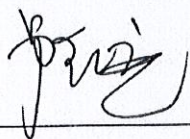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毕嘉露

2022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卢红亮

2022年4月20日